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持續關連交易**  
**超出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1)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晉」)向鄭盾尼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鄭先生」)(連同GoldsilK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鄭先生全資擁有)(「GCL」))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晉與鄭先生(連同GCL)訂立一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超出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上旬，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檢閱時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連同GCL)之保證金貸款餘額合共約為13,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實際金額」)，超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實際金額超出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乃主要由於公司員工無意地疏忽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簽署及生效日期，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下旬錯誤地增加鄭先生(連同GCL)之保證金貸款餘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 修訂年度上限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慮及（其中包括）鄭先生（連同GCL）對增加保證金貸款額的需求，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為期三年的固定期限內，向鄭先生（連同GCL）授予最高17,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貸款額。本公司確認，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鄭先生（連同GCL）最高保證金貸款餘額仍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所披露之本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內。

## 本公司採取之措施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並提高本公司未來對適用上市規則要求的遵守情況，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步驟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

- A. 對任何關連人士的保證金貸款餘額進行更頻繁的檢閱；
- B. 向員工，包括業務運營、財務和合規部門定期安排培訓，以加強他們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及提高他們對遵守上市規則重要性的理解；
- C. 本公司內部審計師將對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和充分性進行監督，並定期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出建議和報告；及
- D.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經理將更加定期地加強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的監督。例如，當實際交易金額在任何時候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90%或以上，該事項將及時上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將決定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及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

董事會已認真對待此事件，並繼續致力於圓滿處理、解決及糾正此事件。董事會認為，超出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是一件獨立事件，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加強其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董事會認為，超出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也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